

2026 年小红门乡工作餐 餐饮服务合同

(2026 年 1 月-9 月)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乙 方：天天好厨（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博大路临 22 号

法定代表人：贾淼

乙方：天天好厨（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蔺文泽

乙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北京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合法取得《营业执照》及餐饮经营卫生服务相关资质，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保障餐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履行地点：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食堂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限为 9 个月。

三、情况说明：

1、餐厅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午餐每餐不少于 7 个菜（包含凉菜），其中有大荤菜 2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凉菜 1 种，汤 1 种，主食

不少于 4 种。

早餐每餐汤类不少于 4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小菜不少于 2 种。

2、餐饮食品标准：乙方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特别是家禽、肉类、熟食等食品必须从国企、龙头企业、大型超市等正规渠道进货，选择证照齐全的供应商，并符合清真要求。

3、乙方项目指定负责人：刘贤龙 联系方式：13910146760，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于更换之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 2055270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

餐费标准（含税）：

1、甲方向乙方支付用餐费用标准为：周一至周五，甲方每日用餐人数按固定就餐人数（240 人）结算，每天（早、午两餐）餐标为：40 元/人。

2、周六日及节假日保安及值班人员共计 16 人，餐标为：40 元/人/天。如节假日就餐人员超过 16 人，超出日常值班人员需凭“临时人员就餐申请表”就餐，经甲乙双方核实后按实际就餐人数计算费用。

3、因加班、停休等特殊原因需额外供餐，甲方要求乙方供餐或制作盒饭时，餐费标准为：早餐每人15 元，午餐每人30 元，晚餐每人20 元。

4、其他餐饮服务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临时外来就餐人员凭“临时人员就餐申请表”，经甲方审核并通知乙方后用餐，餐标同上。

结算方式为：

1、本项目按季度结算：2026 年 4 月、7 月、10 月分别结算第一、

第二、第三季度餐饮服务费。

2、甲乙双方在每次结算前对餐饮服务费进行核对，核对确认后（如需进行财务评审时，以财务评审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于核对后甲方支付餐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真实的有效票据。

3、餐费结算按上述用餐费用标准，及周六日值班餐费、其他餐饮活动服务费与“临时人员就餐申请表”汇总结算。

4、甲方收到餐费等额发票后，甲方将服务费用按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全部合法单据，或双方对核算数额未达成一致，或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鉴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助办理本合同所涉及食堂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证照。

2、甲方对乙方义务的履行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统一协调安排，尽量避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的形式发出限期改进的警告，如甲方在发出两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予以改进或改进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

5、甲方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化时，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6、甲方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当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进行时，甲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但突发情形来不及提前通知的除外。

7、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提供餐厅餐饮使用所需的燃气、水、电。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乙方承担厨房、餐厅的全部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责任。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8、甲方提供餐厅所需的低值易耗品。

9、甲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人员提供住宿。

10、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杜绝员工就餐中的食品浪费及餐厨垃圾分类不规范问题。

11、甲方定期对厨房水、电管线路进行维修保养，争取小故障三小时内完成处理工作，大故障不超过八小时，不可抗力的不在此限。

12、甲方负责为餐厅提供电脑一台，传真打印机一台，网线一条、电话线一条、电话机一部，并协助处理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办理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出入甲方保障餐点的相关证件包括车辆有效通行证件。

13、甲方负责每两个月对厨房的油烟通道进行清洗，以保障消防安

全。

14、甲方负责定期对厨房进行灭鼠除蟑的消杀工作，以保障食品卫生安全。

15、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乙方应给甲方 5 日的展期。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餐厅工作人员，但应保证工作人员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工资的支付和社保的缴纳等。乙方在没有正当原因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现场人员，如必须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员工发生辞职调离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补齐人员，确保餐厅的正常运转。若出现人身损害或工伤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客户、员工等在餐厅用餐时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人员伤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面光滑而摔倒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如甲方因该等事故被要求赔偿或被诉至法院，乙方负责协助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及法院裁决的赔偿费用等）。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餐厅需要完善厨房设施，添置设备用具，但需甲方核实确认。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二)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三) 应当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四) 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时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五) 操作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六)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在冷却后及时冷藏；应当将直接入口食品与食品原料或者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

(七) 制作凉菜应当达到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的要求；

(八)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

(九) 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

(十) 应当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4、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浴室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等节约工作。

6、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采纳。

7、乙方对餐厅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得积压，保证环境清洁，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8、乙方负责厨房所需工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医疗费、赔偿金等所有费用）皆由乙方负责。

9、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或改变餐饮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双方合约之约定的出餐标准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转租、转让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1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或就餐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人员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在提供餐饮服务期

间，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搜集甲方就餐人员意见、建议，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改进。

1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

15. 日常规范使用设备，如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引起设备丢失、故障、损坏等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或承担维修费用。

16. 乙方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的监督，并实行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抽检。甲方发现乙方重大卫生问题及安全隐患情况时有权及时制止。若因乙方原因发生 5 人（含 5 人）以上食物中毒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应当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终止及处理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单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

（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因乙方原因致使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造成甲方人员、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未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单方解除权

若甲方在资金已经到账后未按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且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本合同期满时双方未能续签的，乙方应于合同届满后当日按约定从甲方场地撤出己方人员，带走己方的物品，未带走的视为放弃，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处置，不予任何补偿、赔偿。

八、合同续签

合同届满前一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续签合同，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若双方协商一致，均愿意续签，需另行签订协议。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费用，乙方应按截止合同解除时累积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部分结算，其他部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因乙方原因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截止合同解除时累积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

有权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章：



日期：2015年12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章：

蔺文泽



日期：2015年12月29日